

#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就相关情况发布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 年修订）》（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合理可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以及未来公司的整体战略发展规划。公司制定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对本次募集资金用途、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的影响等进行了详细说明，有利于投资者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进行全面了解。

5、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属于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授权公

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有利于推动该事项的实施，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6、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胡仁昌先生，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定价机制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与胡仁昌先生签订《股份认购协议》，股份认购协议的条款及签署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7、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业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并同意将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如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同意将该报告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填补回报措施，具有合理性、可行性；同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相关承诺，符合《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规定，符合全体股东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合法、合规，切实可行。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沈艺峰、高新和、郭晓梅

2020 年 5 月 9 日

